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41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劉俊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0832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俊宏犯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理由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劉俊宏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劉俊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時值壯年，不思以合法方式獲取所需，踰越告訴人所經營資源回收場之圍牆內，竊取財物，嚴重侵害他人之財產權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，所為誠屬不該；惟念其犯罪手段尚屬平和、犯後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意，並兼衡其素行，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工作閱歷、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沒收：

被告竊取之財物已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參，爰不另諭知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唐瑄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鄧希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歐慧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0832號

被　　告　劉俊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俊宏於民國115年1月9日16時3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000○00號即林淑芹經營之「義盛資源回收場」前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踰越安全設備竊盜之犯意，翻越前址回收廠之圍牆，竊取林淑芹所有之鋁片1批（共約24.6公斤，價值新臺幣492元）得手，並將該鋁片丟至牆外並綁在騎機車後座而騎車離開現場。嗣經王志銘當場目擊劉俊宏行竊現場，追逐劉俊宏過程中其竊取鋁片掉落在地而逃逸離去，王志銘報警處理後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淑芹訴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俊宏於警詢時供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淑芹於警詢時、證人王志銘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具結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2張、現場照片8張、證人王志銘拍攝被告竊取鋁片照片1張等在卷可稽，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「毀越」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，「毀」係指毀損、毀壞，「越」則指越進、越入、超越或踰越而言，毀而不越，或越而不毀，均得依該條款處斷，亦即祇要毀越行為足使該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，即該當於前揭規定之要件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782號判決可參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嫌。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、3、5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扣案鋁片1批已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參，是依前開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唐　瑄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丁　銘　宇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